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場內出售合共上市公司A的8,07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30,600,000元(不含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場內出售合共上市公司B的3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7,500,000元(不含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及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以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及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 I. 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平均價格介乎港幣28.10元至港幣28.20元出售上市公司A的36,000股股份，代價約為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平均價格介乎港幣3.59元至港幣3.81元出售上市公司A的8,034,000股股份，代價約為港幣29,600,000元。

## II. 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平均價格港幣0.25元出售上市公司B的30,0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港幣7,500,000元。

由於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及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乃由本公司證券經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認各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公司A股份的買方、上市公司B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及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38,100,000元(以現金方式，不含交易成本)。

## 有關證券投資的資料

### 上市公司A

上市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上市公司A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上市公司A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486,625	5,635,559
除稅前虧損	(7,395,263)	(4,526,336)
除稅後虧損	(7,664,907)	(4,947,478)
虧絀總額	(5,838,522)	(1,295,567)

### 上市公司B

上市公司B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繼續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2)。上市公司B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新媒體電子商務、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網上內容服務。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上市公司B於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68,340	20,660
除稅前虧損	(140,130)	(131,221)
除稅後虧損	(140,133)	(131,226)
淨資產	274,697	404,769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i)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的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13,100,000元(即總代價約港幣30,6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賬面值約港幣243,700,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的經審核收益約港幣5,400,000元(即總代價約港幣7,5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賬面值約港幣2,100,000元之間的差額)。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購買上市公司A股份及上市公司B股份，以作短期投資用途。

經分別審查及評估上市公司A及上市公司B現行市況及表現後，董事決定繼續出售上市公司A股份及上市公司B股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7,9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出現機會時用作未來的投資機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及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以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及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評估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並於該出售事項日期起計十(10)日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盈利警告公佈，該盈利警告公佈載於該出售事項及由此產生的重大虧損港幣213,100,000元。

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事項的公佈構成延遲公佈。本公司深以為憾，該等披露的延遲及遺漏乃由於編製每日投資報告以供董事傳閱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的職位人手不足而導致的疏忽。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維護本公司投資的內部程序，並對其及時披露予以特別關注，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	指	上市公司A股份的出售事項
「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	指	上市公司B股份的出售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公司A」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上市公司A集團」	指	上市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A股份」	指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公司A的8,070,000股股份
「上市公司B」	指	拉近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繼續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2)
「上市公司B集團」	指	上市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B股份」	指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公司B的3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